附件2

“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由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等单位联合主办，是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和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大赛内容。根据参赛对象，分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两类。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个组别。

第四条 大赛方式。大赛分校级初赛、市级复赛、市级决赛。校级初赛由各校组织，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参加市级复赛项目。市级复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遴选参加市级决赛项目。市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聘请专家根据项目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综合评定金奖、银奖、铜奖等项目。大赛期间组织参赛项目参与交流展示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

大赛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确定大赛承办单位；

3、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议决其它应由大赛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六条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聘请非学校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行业领军人物、基层优秀青年代表、知名企业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经大赛组委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4、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七条大赛设立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需由高校团委或团区委提出），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八条 参赛资格。

普通高校学生：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职业院校学生：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第九条 参赛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第十条 参赛项目申报。按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类申报，每所学校限参加一类。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五个组别：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第十一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3人。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个项目；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报大赛组委会确认备案。市级决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2020年6月28日之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第十二条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数量。

1、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要求：本科院校中“双一流”建设高校、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教育部和上海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高职院校中入选国家“双高计划”、本市高职“双一流”建设的院校，中职学校中国家示范校、上海特色示范校、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学校，要当好先锋，做好表率，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发动学生确保本校报名参赛数量，其余学校鼓励发动更多学生参与。

2、市级复赛名额：在完成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增长数量比例奖励市级复赛名额，不设上限。有项目获2018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银奖，“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特等奖、一等奖，“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彩虹人生”上海市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特等奖的学校额外增加一定的市级复赛名额，同一项目仅可按照最高奖项计一次额外奖励。参赛项目数未达到数量要求的，按比例核减学校晋级名额。项目数少于一定数量的原则上不予分配名额。

第四章 奖励支持

第十四条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市赛获奖项目的10%、20%、70%。大赛组委会可视各区、各学校、学生参与情况，酌情设立部分单项奖，鼓励竞赛中表现突出的团队。

第十五条 大赛设学校集体奖，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评选。金奖项目每个计100分，银奖项目每个计70分，铜奖项目每个计30分。每校取获得奖次最高的6个项目计算总积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如总积分、获奖情况完全相同，由大赛组委会综合考虑予以最终评定。

第十六条 大赛设区级团委优秀组织奖，综合各区中职中专学校组织动员情况、获奖情况、活动组织参与情况等评定。

第十七条 大赛设学校优秀组织奖，综合各校项目获奖情况、校赛组织情况、活动参与情况等评定。

第十八条 大赛组委会将适时组织多种形式的导师指导、项目培训、交流展示、资源对接、孵化培育等活动。大赛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

第五章 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大赛组委会通过宣传、展示、交流等多种方式促进大赛成果转化。转化方式包括出售商业计划或直接吸收风险资金进行市场化运作。以上转化工作将事先征得参赛团队的认可。

第六章 法律声明

第二十条 大赛组委会有权向新闻媒体发布不涉及作品技术及商业机密的比赛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有关大赛的一切媒体报道必须征得大赛组委会许可。

第二十二条 参赛团队自行把握媒体宣传中作品的技术及商业内容披露尺度，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与大赛组委会无关。

第二十三条 参赛者与其作品所涉及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之间的纠纷与大赛组委会无关。

第二十四条 大赛评委签署权责承诺书，确保评审工作公正公平地进行，同时确保作品的技术及商业机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投诉期。大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的实名投诉，并由投诉者提供与投诉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收到投诉后，大赛组委会将展开调查，经核查确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将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取消所在学校和区的所有集体奖、组织奖。

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大赛承办单位可以大赛组委会名义寻求赞助。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大赛组委会同意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